

自正政服环评批复[2024]8号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石家庄宏润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宏润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宏润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新城铺镇合家庄村西北 4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5'29.598"、东经 114°41'27.165"；项目东侧、西侧、南侧为农田，北侧为石家庄世锦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机场路。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现有厂区内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拆除原脱粒车间，在厂区内新建 2 个糖蜜罐区，淘汰玉米脱粒机 1 台、永磁筒 6 台、破碎机 3 台、管束烘干机 1 台（依托厂区天然气锅炉换热烘干），新增玉米仓 7 个、糖蜜罐 11 个、去杂机 1 台、混合机 4 台、打包称 4 台、

滚筒烘干机 1 台（天然气加热烘干）、滚筒冷却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饲料 1000t（反刍饲料 5000t、畜禽饲料 5000t）、玉米片 2000t。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49 号，项目代码:2405-130123-07-02-36874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天然气烘干滚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经水喷淋+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标准要求；反刍动物饲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畜禽饲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玉米片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玉米杂质、除尘灰、水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用于生产有机肥,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

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8月13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8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